

关于旭成（福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关于旭成（福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旭成（福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旭成科技”）与主办券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已会同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所”、“律师”）、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有关问题逐项进行落实，向贵司提交《关于旭成（福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本反馈回复”）。

涉及对《旭成（福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现就反馈意见述及的问题按顺序，向贵司具体回复如下（除非另有指明，本回复说明中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释义相同）：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自建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自建厂房土地证及相关环评、规划等手续取得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作核查，并就公司自建厂房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自建厂房土地证及相关环评、规划等手续取得情况。

公司自建厂房已于2015年12月3日取得了福清市房地产管理交易所颁发的房屋所有权证。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	座 落	建筑面积 (m ²)
1	融房权证 R 字第 1512667 号	阳下镇洪宽工业村旭成（福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号 2 号厂房及员工宿舍 1 号办公楼	33202.14

公司删除了《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三、公司房产尚未取得权证的资产瑕疵风险”及“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特有风险提示”之“（三）公司房产尚未取得权证的资产瑕疵风险”并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自建房屋土地证、环评、规划等手续的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证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 宗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权属证书号	土地 类型	坐落	面积 (m ²)	终止 日期	使用权 类型	他项 权利
1	旭成 科技	融阳下国用 (2014) 第 A0260 号	工业	洪宽工业村	29,471.8	2062/8/18	出让	抵押
2	旭成	融阳下国用	工业	洪宽工业村	32,724	2062/8/18	出让	抵押

序号	所有人	权属证书号	土地类型	坐落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科技	(2014)第B0218号						

2、环评、规划等手续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旭成科技共有五栋建筑物，其中一栋办公楼、两栋员工宿舍、两栋厂房。现拥有的环评、规划等手续的相关证件如下：

序号	资格文件	编号	备注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50181-2012-0980A 号	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约：64211 平方米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50181-2012-355JA 号	1#办公楼；规划建筑面积：4924 平方米、地上 5 层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50181-2012-349JA 号	1#厂房；规划建筑面积：地上 16751.8 平方米、地上 2 层。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50181-2012-352JA 号	2#厂房；规划建筑面积：地上 5590.84 平方米、地上 3 层。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50181-2012-353JA 号	1#员工宿舍；规划建筑面积：地上 4002.36 平方米、地上 5 层。
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50181-2012-354JA 号	2#员工宿舍；规划建筑面积：地上 4002.36 平方米、地上 5 层。
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50181201212310201	1#办公楼；1-2#厂房；1-2#员工宿舍；建设规模 35271.36 平方米，合同价格 4500 万元

2014 年 3 月 20 日，福清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融公消验字[2014]第 0022 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确认旭成科技上述工程消防验收基本合格。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1 月，旭成科技分别就车间、宿舍、办公楼办理了竣工验收手续。2015 年 10 月 14 日，福清市环境保护局同意旭成科技一期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3、房屋所有权证

2015 年 11 月 11 日，福清市房地产管理交易所受理公司办理房产证的申请。2015 年 12 月 3 日，公司就上述自建房屋、厂房取得福清市房地产管理交易所颁发的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	座 落	建筑面积 (m²)
1	融房权证 R 字第 1512667 号	阳下镇洪宽工业村旭成（福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号 2 号厂房及员工宿舍 1 号办公楼	33202.14

（2）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作核查，并就公司自建厂房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和律师查阅了土地使用权证、建筑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竣工验收合同以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访谈了公司管理层、查看了福清市国土资源局、福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福清市城乡规划局出具的无违规情况证明，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自建房屋、厂房已办理土地证、环评、规划、房屋所有权证等手续；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2、关于环境保护。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

（2）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3）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请核查：

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②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

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

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

（4）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锂离子电池隔膜的研究、制造、销售，公司主要产品是锂电池隔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5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

司所处行业属于第 29 大类“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第 2921 小类，即“C2921 塑料薄膜制造”。对照环保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确定的《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以下简称“管理目录”），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管理目录所列举的火电、钢铁、水泥等 16 类重污染行业。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 ……（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公司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并获得了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可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仅会造成轻度环境影响，故而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关于公司的环保合规性，主办券商和律师查阅了公司营业执照、公司与环评手续相关的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环评竣工验收、排污许可证及公司的说明等文件资料，并对公司的生产现场实地勘查。

① 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1)2012 年，公司就“聚烯烃离子交换隔膜生产项目”依法制作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福清市环境保护局审批。2012 年 9 月 17 日，福清市环境保护局对上述项目作出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2) 2015 年，公司就“聚烯烃离子交换隔膜改建项目”依法制作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福清市环境保护局审批，2015 年 7 月 17 日，福清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为“融环评表[2015]69 号”的《关于<旭成（福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聚烯烃离子交换隔膜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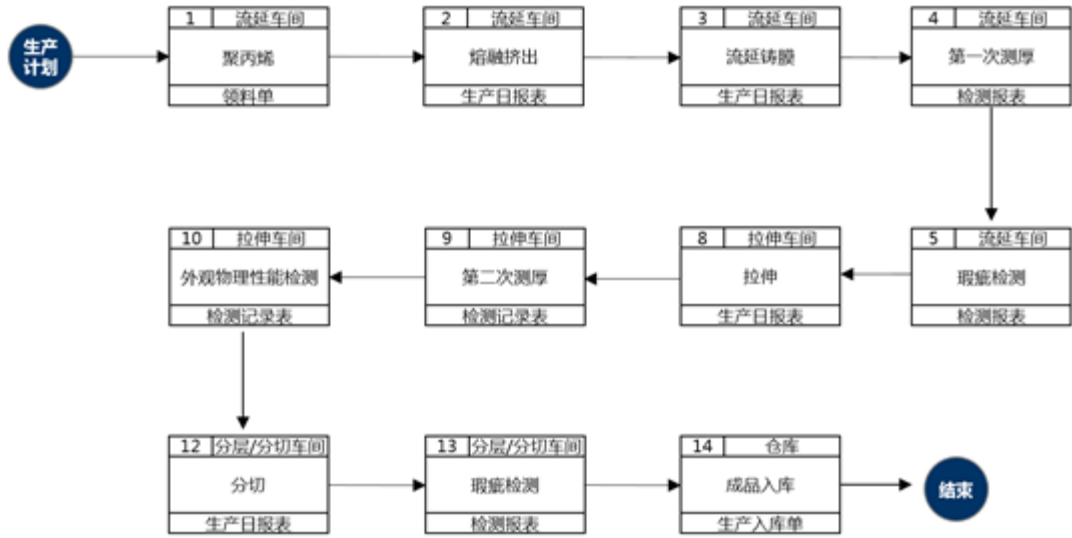
3) 2015 年 9 月 21 日, 福清市环境保护局验收组对旭成科技的“聚烯烃离子交换隔膜改建项目(一期)”(以下简称“一期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现场检查, 认为一期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原则同意通过环保验收。2015 年 10 月 14 日, 福清市环境保护局根据《旭成(福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聚烯烃离子交换隔膜项目一期工程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表》(融环测验 15027 号)以及现场检查意见, 同意旭成科技一期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 公司二期项目还未开工建设, 公司现有的建设项目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

根据《福建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福清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保竣工验收意见, 公司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取得福清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 有效期自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

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主要生产业务流程如下图:



通过查看公司制作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勘查, 主办券商了解了项目流程中产生污染物的环节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在本项目生产过程中, 步骤 2 和步骤 8 产生废气、噪声, 步骤 12 产生固废、噪声, 步骤 13 产生固废。本项目无工业废水的产生和排放; 为减少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公司在车间装备了通风系统,

在车间内加强了通风，对材料或产品中残留的废气进行通风发散，减少车间环境空气污染；为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公司尽量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公司生产车间墙体为实体墙，噪声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到噪声排放标准。公司产生的生产固废经企业集中收集后授予相关回收单位，经此处理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根据福清市环境保护局公布的历年行政处罚名单及《审计报告》，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3) 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请核查：

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②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

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

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适用于以上情形。

（4）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行为。201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获得了福清市环境保护局同意旭成科技一期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的验收结果。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公司二期项目还未开始建设，公司现有的建设项目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取得福清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同时，根据福清市环境保护局公布的历年行政处罚名单及《审计报告》，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性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排污许可等办理手续均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的环保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中补充披露如下：

“（七）公司环保情况

201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获得了福清市环境保护局同意旭成科技一期项目

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的验收结果。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二期项目还未开始建设，公司现有的建设项目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2015年12月28日，公司取得福清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3、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中国科学院广州化学研究所与旭成科技签订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将其拥有的“锂离子电池聚烯烃单层隔膜”项目的技术秘密转让给旭成科技，上述技术秘密包含两项发明专利。请公司补充披露：（1）非专利技术受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2）公司主要技术来源，核心技术是否来自于上述技术秘密，是否存在侵权风险；（3）公司受让上述技术秘密是否包括两项专利，若未包括，请说明上述专利的许可使用方式，是否为独占许可，是否支付许可使用费用以及支付情况；（4）公司是否存在对第三方的技术依赖。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核心技术来源的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对第三方的技术依赖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4、专利”中补充披露如下：

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与旭成科技技术秘密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非专利技术受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公司分别于2011年8月18日和2015年11月11日与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和《关于“锂离子电池聚烯烃单层隔膜”项目<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之补充说明》（以

下简称“补充说明”)。合同及补充说明中约定: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根据补充说明的说明,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的前身是中国科学院广州化学研究所,原中国科学院广州化学研究所的专利所有权,由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拥有)将其拥有的锂离子电池聚烯烃单层隔膜项目的技术秘密转让给旭成科技,技术秘密的范围包括技术的原理、已申请专利的使用权、生产原理配方、原料改质及工艺调试等,转让费为 600 万元。该项技术的生产实施范围为福建省范围内,中科院广州公司提供技术服务的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合同约定公司享有无限期使用技术秘密所包含的两个发明专利,即锂离子电池用聚合物隔膜的制备方法(ZL200310117507.7)、用于锂离子电池的胶体聚合物电解质及其制法(ZL200310117506.2)。该合同还约定了技术秘密的内容、保密协议、违约责任、纠纷解决等事项。

2) 公司主要技术来源,核心技术是否来自于上述技术秘密,是否存在侵权风险;

公司掌握的锂电池干法隔膜制备技术,其核心技术由理论层面和应用层面构成。公司受让的中科院广化所掌握的技术秘密,系公司理论层面的核心技术,旭成科技所拥有的塑胶制造工艺技术,则是应用层面的核心技术,二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广化所转让的技术秘密中包含的两项专利 2003 年便已获取,广化所也曾授权其他企业进行过共同开发,但在与旭成科技合作之前的 12 年间,共同开发均未获得成功,广化所也与其他合作伙伴终止合作。旭成科技是目前唯一将该技术成功产业化落地的企业,是围绕该专利,为广化所带来研发成果落地和经济效益流入的目前唯一合作方,双方存在较为坚实的长久合作基础。截至目前,广化所并未将该技术秘密转让给其他第三方,且由于产业化工艺难度大,未来广化所将该技术秘密转让或者变相转让给其他第三方使用的可能性较小。

公司对于让与的技术秘密拥有合法的使用权,不存在侵权风险。另据补充说明约定,公司有权利用让与的技术秘密进行后续改进,产生新的技术成果归公司所有。

3) 公司受让上述技术秘密是否包括两项专利,若未包括,请说明上述专利

的许可使用方式，是否为独占许可，是否支付许可使用费用以及支付情况；

根据合同及补充说明，公司受让的技术秘密中仅包含两个发明专利的使用权，即锂离子电池用聚合物隔膜的制备方法（ZL200310117507.7）、用于锂离子电池的胶体聚合物电解质及其制法（ZL200310117506.2），公司享有该专利的永久无偿使用权，该专利的授权方式为普通许可，许可费用为无偿，但公司需缴纳该专利的年费。

4) 公司是否存在对第三方的技术依赖。

公司理论层面的主要技术来源于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让与的技术秘密，但申请挂牌公司对让与的技术秘密拥有永久无偿使用权，在技术使用权方面对让与方不存在依赖性。

另，公司内设研发部，配置研发人员 8 名，其中硕士研究生学历 1 人，本科学历 7 人。2014 年 5 月 6 日，旭成科技与福州大学签订了《校企合作协议书》，约定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福州大学在旭成科技挂牌设立“福州大学化学学院实训基地”，旭成科技承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福州大学的毕业生。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已经取得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已申报 2 项发明专利。

公司对受让的技术秘密拥有永久无偿使用权，且已具备自主研发能力，不存在对第三方的技术依赖。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对第三方的技术依赖，公司分别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和 2015 年 11 月 11 日与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签订的《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和《关于“锂离子电池聚烯烃单层隔膜”项目<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之补充说明》合法有效，公司主要技术来源合法合规。

4、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2015 年 1-7 月才扭亏为盈，应收账款、存货余额大幅上涨，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请公司：（1）补充披露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应对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2）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季节性因素，对比历史年度量化分析，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3）结合核心资源要素、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

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发展前景、新业务的拓展情况、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以及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成长性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 补充披露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应对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2015 年 1-7 月才扭亏为盈的原因：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市场导入阶段，前期投入较大，厂房、办公楼、员工宿舍于 2012 年 7 月动工兴建，于 2014 年 4 月消防竣工验收，于 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4 月期间内装修陆续达到可使用状态，于 2014 年 10 月开始实现销售，造成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持续亏损。随着公司市场认同度的提高以及 2015 年起公司为开拓市场给予新客户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公司于 2015 年度起已扭亏为盈。由于 2015 年期初账面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尚有未弥补完亏损，以致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

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上涨的原因：由于锂电池隔膜行业属于锂电池行业的上游行业，锂电池行业属于新能源汽车子行业，由于新能源汽车等终端厂商对锂电池厂商的付款一般具有数月到一年不等的账期，同时导致锂电池厂商对锂电池隔膜厂商也一般具有数月到一年不等的账期，因而公司在业务量扩大的同时，应收账款余额亦有增长。

存货余额大幅上涨的原因：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长，公司生产备货量增加，存货的余额总体呈现上升趋势。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 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及“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对公司收入及净利润的变动、应收账款、存货余额大幅上涨等相关情况及原因进行了披露。

针对应收账款、存货余额大幅上涨，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公司的应对措施

如下：

① 加强企业管理，完善管理工具。公司将完善质量管理体系，突出过程、产品和内审三项审核活动，使之成为企业管理活动新常态。同时，结合 ERP 管理系统，以提高实物流动效率，杜绝超库存和多采购等形成的企业资金积压以及资源的浪费。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进而提高企业盈利水平和盈利能力。

② 公司制定了业务拓展计划，计划明年进入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万向动力电池开发有限公司等一线电池厂商的供应体系。其中，比亚迪、天津力神已对旭成科技的生产线进行了数月的考察。若上述计划和已在进展的认证若能成功落地，公司预计明年业绩将得到大幅增长。

③ 在业绩大幅增长的同时，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完善对应收账款的内控管理制度，建立客户的考察评级机制，在签订业务合同前，对客户的资信情况进行评估，加强对业务合同的审批，并在合同评审、签订、执行过程中阶段性地评估项目信用风险；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各阶段收款的比例以及产品交付并收取款项的时间节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严格按合同规定的信用政策交付成果并收取款项，制定相应的呆坏账解决方案及催收办法，确保收入安全，保证公司的经营现金流量。

(2) 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季节性因素，对比历史年度量化分析，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2015 年 1-7 月才扭亏为盈，应收账款、存货余额大幅上涨，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处于市场导入期以及自身建设期而导致的亏损，并非存在季节性因素。

(3) 结合核心资源要素、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发展前景、新业务的拓展情况、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①公司拥有完备的支持现有业务发展的核心资源要素及竞争优势

由于锂电池干法隔膜的产品品质主要依赖于其制备技术，而公司依托中科院广化所转让予公司的“锂离子电池聚烯烃单层隔膜”技术秘密，加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资深的塑胶行业从业经历，经过数年对干法隔膜配方、生产工艺、加工设备、流程的研发与改善，一共获取了十项围绕干法隔膜生产的专利，使得公司在国内干法隔膜生产技术中处于领先地位。同时，公司已在报告期内，通过自主研发，申请了两项发明专利，即“一种锂离子电池用无纺布陶瓷隔膜及其制备方法”和“聚烯烃/纳米晶体纤维素复合隔膜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并成功获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的受理。

依托上述技术优势，公司产品在品质方面达到业内领先水准。依据国内隔膜检测权威机构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八研究所对公司产品的检测报告，公司的新能源动力电池双层隔膜、耐热动力电池隔膜、XCAP20 锂电池聚烯烃隔膜在孔隙率、安全性等性能方面，达到业内领先水准。

综合来看，公司拥有 4 项域名、1 项申请中的商标、10 项已获得的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已获专利授权的发明专利，2 项申请中的发明专利、3 项非专利技术、2 项土地使用权，以及必要的生产设备等，其核心资源齐备，足以支持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②公司拥有明确的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计划制订了覆盖短中长期的战略发展规划：公司计划（10-15 年内）成为为动力电池完整解决方案提供商、中期（5 年内）计划在动力电池、储能电池方面占据领先的行业地位。短期内，公司产品和技术方面公司储备了动力电池的隔膜、陶瓷涂覆隔膜、三层隔膜等储备技术，以满足未来数年动力电池市场的发展需求。

公司为完成上述总体规划和业务发展目标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研发及新产品开发计划、市场开发计划、人力资源发展计划等发展计划：

A、研发及新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将紧跟新能源行业发展趋势，尤其是紧抓处于快速增长周期中的、以动力电池、储能电池为主的新兴锂电池细分市场机遇，围绕安全性较强的干法隔膜生产技术，增加陶瓷涂覆、多层复合膜、新材料等技术，开发出具备更强性能、更丰富用途的隔膜产品，具体技术储备和开发计划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1	陶瓷涂覆隔膜制备技术	该技术在隔膜表面涂覆一层陶瓷纳米粉末，提高隔膜耐温达 230 摄氏度以上，并将隔膜收缩率降低至接近 0，并提高了隔膜耐穿刺能力，极大提高了电池的安全性能。
2	PP/PE/PP 三层隔膜生产技术	该技术在 PP 隔膜中增加一层 PE 隔膜，使隔膜在电池达到 120 摄氏度时自动闭孔，避免电池起火、爆炸等安全隐患，极大提高了电池使用的安全性能。
3	干法单拉 PE 隔膜技术	该技术使用 PE 为生产原料，生产干法单拉 PE 隔膜，目前市场上 PE 隔膜均用湿法生产，改用干法单拉技术在保证隔膜物理性能的基础上，极大的降低生产成本，使用在数码类电池上可降低电池成本。

B、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在日常运营管理中，建立具有竞争性、公平合理性和成长性的薪酬福利体系、健全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健全组织绩效和个人绩效的考核体系，并逐步导入股权激励；

强调学习型组织的建立，建立公司级和部门级的培训架构，以适配公司的人才梯队建设需求；

推动公司化的建设，增强员工的责任感、团队精神和敬业精神。

建立校企合作，充分利用高校的研发力量和人力资源力量，确保公司不间断有新鲜血液加入，并致力于培养具备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研发团队；

C、产业链拓展计划：

公司计划在 10 年内成为动力电池完整解决方案提供商，在未来，公司将借助自身盈利能力，并结合资本市场，围绕上述目标，伺机对产业上下游进行并购整合。

③公司拥有充足的市场开发能力

公司产品自 2015 年正式投入动力电池市场以来，迅速获得了业内主流厂商的认可：2015 年报告期内，公司获取了深圳市中天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丰磊锂电池有限公司、苏州邦迪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业内知名电池厂商的隔膜订单，报告期后至本回复撰写之日，公司获取了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联想控

股成员企业)、百顺松涛(天津)动力电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主流动力电池厂商的订单,并已获取国内知名锂电池厂商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代码 300348)的合格供应商认证。

同时,公司计划明年进入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万向动力电池开发有限公司等一线电池厂商的供应体系。其中,比亚迪、天津力神已对旭成科技的生产线进行了数月的考察。

此外,公司在市场开拓人才方面也日趋充实:原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区域经理毛险锋先生于 2015 年 10 月加盟公司(经核查其竞业禁止协议期限已过),因沧州明珠是比亚迪最主要客户之一,毛先生在其合作中扮演极为重要的角色,因此毛先生的加盟对于旭成科技市场开拓具备积极意义。

④动力性锂电池市场处于迅速增长期

由于 2014 年是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进入爆发式增长的阶段,销量同比增长 3.2 倍。根据工信部的数据显示,2015 年 11 月,我国新能源汽车生产 7.23 万辆,同比增长 6 倍。而根据我国新能源汽车发展的纲领性文件《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提出的发展目标:“到 2020 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 200 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 500 万辆”,未来新能源汽车销量有望保持迅速发展态势。上述情形,使得动力型锂电池需求同样处于爆发性增长态势,

公司专注于生产动力性锂电池隔膜产品,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

⑤公司具备良好的资金筹措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全部为购入长期资产所发生的现金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来源于两方面:(1)吸收股东资本的投入,其中 2013 年 1-4 月股东增资 6,500.00 万元,2015 年 7 月股东增资 2,744.00 万元;(2)取得银行借款并按期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其中 2013 年度取得借款本金 8,500.00 万元,2014 年度归还借款本金 1,400.00 万元,2015 年 1-7 月归还借款本金 860.00 万元。

因此，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公司报告期内的现金获取能力良好。

⑥期后签订合同

序号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单价 (元/m ²)
1	百顺松涛(天津)动力电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隔膜 XCBPP20	2015/8/3	408,736.00	5.3
2	百顺松涛(天津)动力电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隔膜 XCJ2042	2015/10/12	318,084.80	5.3
3	百顺松涛(天津)动力电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隔膜 XCJ2043	2015/10/20	318,084.80	5.3
4	百顺松涛(天津)动力电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隔膜 XCJ2044	2015/11/3	318,084.80	5.3
	深圳中天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隔膜 25 μm 母料 A 级	2015/8/18	473,800.00	4.6
	深圳中天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隔膜 25 μm 母料 A 级	2015/8/24	494,500.00	4.6
	深圳中天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隔膜 25 μm 母料 A 级	2015/8/28	450,800.00	4.6
	深圳中天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隔膜 25 μm 母料 A 级	2015/9/16	487,600.00	4.6
	深圳中天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隔膜 25 μm 母料 A 级	2015/9/21	495,300.00	4.6
	深圳中天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隔膜 25 μm 母料 A 级	2015/10/22	720,600.00	4.6
	深圳中天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隔膜 25 μm 母料 A 级	2015/10/26	506,300.00	4.6
	深圳中天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隔膜 25 μm 母料 A 级	2015/11/17	563,000.00	4.6
	深圳中天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隔膜 25 μm 母料 A 级	2015/11/20	486,000.00	4.6
	东莞市高能电池有限公司	隔膜 20 μm*55mm	2015/10/29	1,250.00	2.5
	东莞市高能电池有限公司	隔膜 20 μm*75mm	2015/11/9	550.00	2.5
	东莞市高能电池有限公司	隔膜 20 μm*41mm	2015/11/17	800.00	2.5
	东莞市高能电池有限	隔膜 20 μm*30mm、隔膜	2015/11/20	7,425.00	2.5

	公司	20 μ m*70mm			
	东莞市高能电池有限公司	隔膜 20 μ m*98mm	2015/11/23	600.00	2.5
	东莞市高能电池有限公司	隔膜 20 μ m*59mm	2015/12/8	2,200.00	2.5

⑦期后收入实现情况

公司 2015 年 8 至 12 月实现锂电池隔膜销售收入 824.31 万元，其中销售给百顺松涛（天津）动力电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8.83 万元。

综上①-⑦点所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以及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成长性发表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大额往来款项、销售收入及大额费用等项目进行了核查；对存货结合销售、采购合同及资金付款凭证等资料进行了核查，主办券商查阅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两年一期《审计报告》，对现金流量表及与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进行了分析，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波动较大及应收账款、存货大幅增长符合公司实际的经营情况，变动合理。

主办券商结合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对旭成科技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判断如下：依据股转系统《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中表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二款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被认定其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一）未能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 （二）报告期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
- （三）报告期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
- （四）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其中，针对上述情况（一）中的“营运记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做出了以下解释：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

锂电池隔膜是锂电池产业中技术门槛最高的部件之一，其生产需要大量研发

作为基础，因此旭成科技 2013 年围绕其主营业务开展了锂离子电池隔膜的产品研发、设备研发等，虽然尚未形成营业收入，但产生了与主营业务相匹配的现金流量、研发费用支出。依据《指引》解释，公司该情形满足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不适用上述情形（一）。

公司在 2015 年已实现盈利，且是国家鼓励发展的新能源领域产品，且其在锂电池隔膜中应用的是干法技术路径，不易造成环境污染和安全隐患，因此不适用上述情形（二）。

公司截至 2015 年 7 月底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569,973.60 元，不适用上述情形（三）。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所处行业发展速度较快，公司具备支持其可持续发展的各类资源，暂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因此不适用上述情形（四）。

另外，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后的重大业务合同、访谈了公司管理层，报告期后至今，公司已经获取涛百顺松涛(天津)动力电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订单，并进入广州鹏辉能源等国内主流电池厂商的供应体系。目前公司履行中的合同均处于正常状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应被认定其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且在可预见的未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5、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请公司：（1）结合结算模式和业务特点补充披露合理性。（2）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的构成情况，分析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结算政策和行业特点，结合客户还款能力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3）说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结合结算模式和业务特点补充披露合理性。

根据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约定和签订的合同条款，公司销售商品的所有权和风险转移时点均为购货方自提或将产品运送到购货方指定的仓库，经过客户验收并

取得签收单后，交易结算方式为取得签收单形成收款权利后按合同约定的信用期内，由直接客户电汇支付。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一）应收账款”之“1、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5 年度起公司出于扩大市场份额的需要，给予新客户较长的信用期限，故截止 2015 年 7 月末，销售款约有 2/3 未收回；且由于公司年中催账力度与年底相比较弱导致 2015 年 7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2）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的构成情况，分析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结算政策和行业特点，结合客户还款能力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公司 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均不存在应收账款余额，公司 2015 年 7 月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均为一年以内，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一）应收账款”中对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构成进行披露。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系公司根据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以及参照同行业公司而确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密切关注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公司无大额应收账款的核销情况。

（3）说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形。

公司 2015 年 7 月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度起公司出于扩大市场份额的需要，给予新客户较长的信用期限，故截止 2015 年 7 月末，销售款约有 2/3 未收回；且由于公司年中催账力度与年底相比较弱导致 2015 年 7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况或变相虚增收入情况。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查阅了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及订单、出库单、发票、货款支付凭证等单据；并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分析了应收账款的余额及账龄构成情况；履行了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核查程序，并对收入确认时点进行了检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应收账款 2015 年末余额较大符合公司的结算模式和业务特点，波动合理；公司依据自身的情况，制定了符合实际的坏账计提政策，坏账计提充分谨慎；公司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稳定持续，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形。

6、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且近期显著上涨。请公司：（1）结合主要合同及订单补充披露存货的构成情况，分析存货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2）结合库龄、损毁、滞销、毛利率和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披露并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金额、依据及其谨慎合理性。（3）说明存货的盘点程序和结论，存货金额是否完整、准确。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结合主要合同及订单补充披露存货的构成情况，分析存货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的构成情况如下：

存货种类	2015. 07. 31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原材料	2, 035, 014. 64	-	2, 035, 014. 64
半成品	1, 804, 259. 63	-	1, 804, 259. 63
库存商品	1, 370, 799. 02	-	1, 370, 799. 02
包装物	47, 734. 87	-	47, 734. 87
低值易耗品	3, 450. 00	-	3, 450. 00
合计	5, 261, 258. 16	-	5, 261, 258. 16

存货种类	2014. 12. 31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原材料	390, 351. 56	-	390, 351. 56
半成品	-	-	-
库存商品	981, 657. 70	-	981, 657. 70
包装物	13, 668. 38	-	13, 668. 38
低值易耗品	3, 450. 00	-	3, 450. 00
合计	1, 389, 127. 64	-	1, 389, 127. 64

存货种类	2013. 12. 31
------	--------------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原材料	2,528,302.78	-	2,528,302.78
半成品	-	-	-
库存商品	-	-	-
包装物	-	-	-
低值易耗品	-	-	-
合计	2,528,302.78	-	2,528,302.78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增加主要是由于业务增长导致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备货量增加。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四）存货”之“1、存货期末余额及明细”对存货构成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长，公司生产备货量增加，存货的余额呈现上升趋势。公司存货的构成与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一致，以原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为主。

公司主要客户如深圳市中天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丰磊锂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市金佰诗科技有限公司及苏州邦迪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大客户持续对公司的产品存在需求且需求在不断扩大，同时公司亦持续开拓新的客户，因而公司增大了原材料及相关需求产品的备货量，从而 2015 年 7 月末的库存商品占比较 2014 年末增长。”

（2）结合库龄、损毁、滞销、毛利率和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披露并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金额、依据及其谨慎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四）存货”之“2、存货的库龄分析”中结合存货库龄等因素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金额、依据及其谨慎合理性进行了披露如下：“

“2、存货的库龄分析

账龄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 年以内	5,257,808.16	99.93	1,389,127.64	100.00	2,528,302.78	100.00
1 年以上	3,450.00	0.07	-	-	-	-
合计	5,261,258.16	100.00	1,389,127.64	100.00	2,528,302.78	100.00

公司的存货账龄集中在一年以内，且存货的周转次数较快，存货的流通性及可变现净值的实现较有保障。报告期末，公司存在少量库龄在一年以上的低值易耗品。”

公司于各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未发现毁损、陈旧、过时及残次的存货；报告期内，公司总体毛利率不存在大幅下降的情形。公司按照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政策，结合对市场价格趋势的预测和公司经营情况的分析，未发现公司期末存货账面价值低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期末存货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制定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办法，公司制定的减值测试办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也遵循了公司的业务特点和行业惯例。

（3）说明存货的盘点程序和结论，存货金额是否完整、准确。

公司建立了《采购控制程序》、资产管理制度及生产相关程序，对存货的内控和核算制度并严格加以执行，主要包括存货的采购、入库、领用、出库等环节，以及与存货相关的计价方法、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等。每年末财务部门、生产部门、仓库对存货进行盘点，保证账实相符。

① 公司财务部联合其他部门制定存货的盘点计划，并经管理层审批后执行。盘点部门包括仓储部门、生产部门与财务部门等；

② 在实地盘点时，三个部门人员共同对存货的存放时间、外观形态进行检查，期末存货质量及物理形态未发现不正常情形；对存货的数量进行复核，通过实地盘点、账账核对、账实核对，检查入库单据、出库单据确认存货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③ 对盘点清查中发现的问题按规定权限报经批准后处理。

按照公司制定的与存货相关的内控制度与业务流程，存货各项的确认、计量与结转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存货金额完整、准确。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获取了存货各项目的发生明细表，检查存货明细表中是否有异常或负余额的项目，通过存货账龄分析，审核有无长期挂账的存货；计算存

货结构、存货占总资产比例、存货周转率、存货周转天数、毛利率等指标对存货进行总体分析性复核；编制生产成本与主营业务成本倒轧表，将存货发生额与销售成本进行核对，将企业本期的相关成本投入与相关科目交叉钩稽，未发现异常。2015年9月30日，会计师共派出3名审计人员组成监盘小组，对公司组织的实物资产盘点进行监盘，从存货盘点记录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实物，以及从存货实物中选取项目追查至盘点记录。针对原材料、产成品等进行了随机抽盘，监盘小组抽盘存货总金额大于80%。审计监盘人员在检视、抽查过程中，数量未发现重大差异，存货品质状况未见异常，并对存货余额进行了倒推，结果未见异常。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期末存货余额与公司及行业特点相适应，有其合理性；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执行合理、有效；公司盘点程序符合公司业务特点，有效保证了期末存货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的存货金额是完整、准确的。

7、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于2014年10月份才开始实现销售，请公司说明是否符合持续经营满两年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依据股转系统《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中表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二款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被认定其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一）未能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 （二）报告期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
- （三）报告期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
- （四）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其中，针对上述情况（一）中的“营运记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做出了以下解释：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

锂电池隔膜是锂电池产业中技术门槛最高的部件之一，其生产需要大量研发作为基础，因此旭成科技 2013 年围绕其主营业务开展了锂离子电池隔膜的产品研发、设备研发等，虽然尚未形成营业收入，但产生了与主营业务相匹配的现金流量、研发费用支出。依据《指引》解释，公司该情形满足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不适用上述情形（一）。

公司在 2015 年已实现盈利，且是国家鼓励发展的新能源领域产品，且其在锂电池隔膜中应用的是干法技术路径，不易造成环境污染和安全隐患，因此不适用上述情形（二）。

公司截至 2015 年 7 月底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569,973.60 元，不适用上述情形（三）。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速度较快，公司具备支持其可继续发展的各类资源，暂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因此不适用上述情形（四）。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公司符合持续经营满两年的挂牌条件，不存在应被认定其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8、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金额较大，且存在在建工程转固的情形。请公司：（1）补充披露固定资产的增减变动具体情况（如具体用途、地理位置、面积、预计新增产能、人员和设备等资源配备情况等）及其具体用途；如何消化产能、有效覆盖折旧费用，分析产业化面临主要风险因素及其应对措施的有效性。（2）补充说明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的会计核算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建工程借款利息资本化测算依据、过程和金额，转固依据、时点及其金额，固定资产折旧的时点及折旧年限，说明上述会计处理是否合规谨慎。（3）补充说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盘点方法和具体情形，资产是否完整准确，是否存在将费用预计资本化情形。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在

建工程执行了何种核查程序，补充核查公司在建工程是否真实存在、归集与结转是否合理，并请对在建工程的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否通过在建工程调节利润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补充披露固定资产的增减变动具体情况（如具体用途、地理位置、面积、预计新增产能、人员和设备等资源配备情况等）及其具体用途；如何消化产能、有效覆盖折旧费用，分析产业化面临主要风险因素及其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六）固定资产”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增减变动具体情况及其具体用途如下：

①主要房屋建筑物方面

房产名称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m ²)	增加日期	资产原值
1#厂房	福清市洪宽	16,751.80	2014-10-31	32,048,689.04
2#厂房		5,620.32	2014-10-31	10,695,604.45
1#员工宿舍	工业村洪宽	3,841.28	2015-4-30	9,209,640.85
2#员工宿舍		3,841.28	2015-4-30	8,623,537.91
1#办公楼	洪宽三路	4,987.90	2015-4-30	13,414,645.83
其他构筑物			2014-10-31	29,456,390.89
合计		35,042.58		103,448,508.97

其中：1#办公楼系行政办公用；1#员工宿舍及 2#员工宿舍系用于安置员工及家属；1#厂房系生产用；2#厂房原本系生产用，后由于技术改进目前主要用作仓库；“其他构筑物”主要系设备基础、广场设施、雨水管、消防池、大门及门卫室等 15 个配套设施。

②主要机器设备方面

资产名称	具体位置	功能用途	增加日期	资产原值
复合车间设备	1#厂房	复合	2014-10-31	5,000,000.00
CPP 车间设备	1#厂房	热熔挤出	2014-10-31	3,560,000.00
分切车间设备	1#厂房	分切	2014-10-31	256,410.24
表面疵点检测系统	1#厂房	检测	2014-12-31	8,260,530.95
流延控制软件	1#厂房	控制软件	2015-7-31	16,800,000.00

电脑控制分层机	1#厂房	分层	2015-7-29	13,767,551.59
电脑控制分切机	1#厂房	裁切	2015-7-29	7,500,000.00
拉伸系统控制软件	1#厂房	控制软件	2015-7-31	3,355,824.35
电脑控制四层复合机	1#厂房	复合	2015-7-29	3,060,000.00
拉伸控制总成	1#厂房	拉伸	2015-7-31	2,640,000.00
流延机	1#厂房	生产薄膜	2015-7-31	2,455,284.70
挤出设备	1#厂房	完成聚合和成型加工	2015-7-31	1,200,000.00
合计				67,855,601.83

随着公司的厂房及机器设备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以及公司市场认同度的提高，公司生产用的机器设备和人员配备均相应增加，其中 2015 年 7 月末机器设备原值较 2014 年末增加 4,349.17 万元，人员增加 32 人；机器设备的产能从 2014 年末的 600 万平米/年增加至 2015 年 7 月末的 2500 万平米/年，增幅 316.67%。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高端锂电池隔膜，即动力、储能类电池隔膜，目前该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公司目前已经进入主流电池厂商供应体系，有望受益于动力电池市场需求的大爆发。由于锂电池生产技术的变化将可能改变当前锂电池隔膜行业的繁荣，因此，公司须时刻关注锂电池生产技术的进步与创新；同时，由于收债难一直困扰隔膜大部分企业，虽然现在动力电池企业资金流较好，但将来行业若进行深度调整，无法及时收回的贷款可能由此变成呆坏账。

为更有效地降低上述风险，公司采取以下应对措施：加强企业管理，完善管理工具，特别是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并持续研究开发新技术，必要时引进国外新设备提高产品性能及生产效率；制定了业务拓展计划，力争进入国内一线电池厂商的供应体系；同时，完善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制度，确保销售款项安全、及时收回等。

(2) 补充说明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的会计核算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建工程借款利息资本化测算依据、过程和金额，转固依据、时点及其金额，固定资产折旧的时点及折旧年限，说明上述会计处理是

否合规谨慎。

①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的会计核算情况

A、公司工程部及设备部根据公司建设或者设备需求，经管理层审批后，完成基建工程或设备采购合同谈判，并由财务部门付款，会计处理为：

借：预付款项——预付工程款/设备款

贷：银行存款等

B、基建工程与设备的进度款的支付，参照①的会计处理；

C、设备到货后，由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并通知财务部门，会计处理为：

借：在建工程——某某设备/某某工程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预付款项——预付工程款/设备款

贷：应付账款

D、对于所发生的专项借款费用及利息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予以资本化，资本化会计处理为：

借：在建工程——某某设备/某某工程

贷：长期待摊费用——融资费用

（或）

借：在建工程——某某设备/某某工程

贷：应付利息

E、设备部会同生管部等部门根据合同中约定的技术参数进行调试验收并完成设备安装，完成后由设备部门提交固定资产验收单经审批后，财务会计处理为：

借：固定资产

贷：在建工程——某某设备

F、基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会计处理为：

借：固定资产

贷：在建工程——某某工程

②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测算依据、过程和金额，转固依据、时点及其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对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支行借入的专项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利息支出予以资本化，会计师对资本化金额进行了测算，未见

差异。公司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年1-7月利息资本化金额分别为3,863,049.98元、6,793,928.38元、1,990,585.95元，会计师对专项借款合同、银行计息回单进行了检查并进行了测算，具体内容如下：

A、利息资本化时点、转固依据

经主办券商与会计师核查，该笔借款用途为“聚烯烃离子交换隔膜项目建设”，系专项借款；公司根据资金需求从银行分次提款，提款时直接打入公司的基本账户（未另设专户进行管理），并用于支付工程款或设备款，基本不存在由于该专项借款闲置而产生利息收入的情况，因此利息资本化的起始时点为借入专项借款之时，即介于2013年5月至2013年7月之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将借入资金用于支付房屋建筑物及厂区配套工程的工程款、支付专用设备的采购款。报告期内未发生“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应当暂停利息资本化的情形”；当2014年10月公司能调试生产出符合标准的产品时（虽然未达到公司既定的产品标准）立即将相关机器设备以及厂房结转固定资产并停止利息资本化，2015年4月公司办公楼及职工宿舍楼在装修验收及通风后结转固定资产并停止利息资本化，2015年7月其余专用设备在调试验收合格后结转固定资产并停止利息资本化。

主办券商与会计师检查了停止利息资本化时点的有关资料。房屋建筑物方面：主办券商与会计师核查了房屋建筑物（即厂房、办公楼及职工宿舍楼）的工程主体验收文件、消防验收文件、厂房的空气净化及除尘验收文件、办公楼及职工宿舍楼的装修验收文件（考虑了办公楼及职工宿舍楼装修后需要适当的通风期），认为厂房在2014年10月结转固定资产、办公楼及职工宿舍楼在2015年4月结转固定资产是合理的；机器设备方面：主办券商与会计师获取了专用设备的调试验收文件，由于公司专用设备对厂房空间要求较高，结合厂房的空气净化及除尘验收文件，判断首批专用设备在2014年10月结转固定资产是合理的、第二批补充的设备在2015年7月结转固定资产亦是合理的。

B、关于借款费用

由于该专项借款系分次提款（即分次借入），每笔借款的金额不一样且归还日期、每期归还的金额不同，同时2013年度至今银行贷款利率变化较频繁，若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核算难度较大，因此主办券商与会计师经过协商，一致同意公司采用“按照直线摊销法在借款期限内平均分摊该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C、利息资本化的测算过程

会计师复核了公司利息资本化的计算表，核实：a、公司按月统计累计支付的工程款及设备采购款（若有转固则相应扣除该部分价值），并根据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的累计占款额比例，计算二者的利息资本化分摊额；b、所有的房屋建筑物均由福建地矿建设集团公司福清分公司进行承建，因此房屋建筑物的每月利息资本化的金额按照各项工程的施工价格分摊（施工价格合计 7685.26 万元与最终结算价 7680 万元差异较小）；c、由于专用设备较多，且主要在 2014 年 10 月、2015 年 7 月集中结转固定资产，故处于简便处理，各项专用设备的每月利息资本化的金额按照各设备的合同约定采购价进行分摊。具体计算表如下：

借款费用资本化计算表一

时间	房屋建筑物累计支出	房屋建筑物 累计支出比 例	机器设备累计 支出	机器设备累 计支出比例
2013-6-30	52,993,048.20	0.84	9,723,602.07	0.16
2013-7-31	73,907,567.25	0.61	47,638,569.49	0.39
2013-8-31	73,922,567.25	0.61	47,775,708.07	0.39
2013-9-30	73,956,375.25	0.61	47,873,408.55	0.39
2013-10-31	73,971,375.25	0.61	48,105,756.26	0.39
2013-11-30	73,990,205.25	0.60	48,983,937.33	0.40
2013-12-31	79,152,081.25	0.59	54,884,415.15	0.41
2014-1-31	81,482,081.25	0.59	55,872,753.04	0.41
2014-2-28	81,492,583.25	0.59	56,037,985.37	0.41
2014-3-31	81,492,583.25	0.59	57,387,951.87	0.41
2014-4-30	82,292,583.25	0.59	58,040,018.75	0.41
2014-5-31	82,292,583.25	0.58	59,221,577.54	0.42

2014-6-30	82,292,583.25	0.58	59,498,199.39	0.42
2014-7-31	82,292,583.25	0.58	59,856,109.24	0.42
2014-8-31	82,292,583.25	0.58	60,315,075.70	0.42
2014-9-30	82,292,583.25	0.58	60,592,563.09	0.42
2014-10-31	18,547,568.63	0.36	33,005,936.26	0.64
2014-11-30	18,547,568.63	0.36	33,100,442.64	0.64
2014-12-31	18,547,568.63	0.36	33,100,442.64	0.64
2015-1-31	18,987,770.63	0.36	33,242,514.26	0.64
2015-2-28	18,987,770.63	0.36	33,379,679.72	0.64
2015-3-31	18,990,398.84	0.36	33,429,218.40	0.64
2015-4-30	19,000,398.84	0.36	33,466,750.35	0.64

续：借款费用资本化计算表二

时间	每月专门借款利息	房屋建筑物应分摊资本化利息	机器设备应分摊资本化利息	每月借款服务费	房屋建筑物应分摊资本化服务费	机器设备应分摊资本化服务费
2013-6-30	124,886.67	105,524.22	19,362.45	80,817.23	68,287.31	12,529.92
2013-7-31	368,655.83	224,165.54	144,490.29	80,817.23	49,141.87	31,675.36
2013-8-31	510,714.40	310,220.66	200,493.74	80,817.23	49,090.40	31,726.83
2013-9-30	510,714.40	310,027.52	200,686.88	80,817.23	49,059.84	31,757.39
2013-10-31	510,354.16	309,243.82	201,110.34	80,817.23	48,970.36	31,846.87
2013-11-30	510,714.40	307,283.00	203,431.40	80,817.23	48,625.53	32,191.70
2013-12-31	680,472.28	401,836.80	278,635.48	80,817.23	47,724.70	33,092.53
2014-1-31	510,714.40	302,967.66	207,746.74	80,817.23	47,942.66	32,874.57

2014-2-28	510,714.40	302,619.53	208,094.87	80,817.23	47,887.57	32,929.66
2014-3-31	509,633.65	299,043.80	210,589.85	80,817.23	47,422.09	33,395.14
2014-4-30	509,213.36	298,608.32	210,605.04	80,817.23	47,392.11	33,425.12
2014-5-31	498,145.69	289,679.11	208,466.58	80,817.23	46,996.42	33,820.81
2014-6-30	496,904.82	288,393.79	208,511.03	80,817.23	46,904.73	33,912.50
2014-7-31	494,042.85	286,010.81	208,032.04	80,817.23	46,786.63	34,030.60
2014-8-31	480,373.35	277,202.25	203,171.10	80,817.23	46,636.06	34,181.18
2014-9-30	478,291.91	275,465.14	202,826.77	80,817.23	46,545.49	34,271.74
2014-10-31	471,427.16	169,606.85	301,820.31	80,817.23	29,075.87	51,741.36
2014-11-30	454,275.24	163,136.99	291,138.25	80,817.23	29,022.67	51,794.56
2014-12-31	410,384.79	147,375.28	263,009.51	80,817.23	29,022.67	51,794.56
2015-1-31	427,956.98	155,579.26	272,377.72	80,817.23	29,380.25	51,436.98
2015-2-28	426,656.08	154,700.06	271,956.02	80,817.23	29,303.30	51,513.93
2015-3-31	410,564.91	148,738.05	261,826.86	80,817.23	29,278.19	51,539.04
2015-4-30	402,139.06	145,630.22	256,508.84	80,817.23	29,267.07	51,550.16
合计	10,707,950.79	5,673,058.67	5,034,892.12	1,858,796.30	989,763.80	869,032.50

报告期各期主要资产的利息资本化汇总表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七）在建工程”之说明。

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时点及折旧年限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一）8、固定资产”中明确披露，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折旧政策进行了检查，未见异常。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在建工程以及固定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谨慎合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3）补充说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盘点方法和具体情形，资

产是否完整准确，是否存在将费用预计资本化情形。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在建工程执行了何种核查程序，补充核查公司在建工程是否真实存在、归集与结转是否合理，并请对在建工程的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否通过在建工程调节利润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增减情况进行分析，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盘点，通过编制固定资产盘点表设置固定资产盘点计划；通过检查固定资产盘点表以及固定资产标签进行比对，并结合固定资产盘点表中固定资产类型、型号以及其他固定资产描述检查固定资产是否与实物相符，未存在短缺、不符情况；盘点过程中检查了固定资产使用情况，确定是否存在固定资产闲置、毁损等非正常使用情况，未发现异常情形。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已完工在建工程检查在建工程合同、在建工程付款发票以及工程相关技术文件，未发现在建工程成本归集存在异常；同时，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验收文件进行了抽查，详见本反馈回复“一、公司特殊问题”之“8、（2）”之有关说明，未发现公司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存在异常。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在建工程的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未发现公司通过在建工程调节利润的情形。

9、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包含大额关联方/非关联方往来款项。请公司：（1）说明是否存在未及时费用化或资金占用情形，资金占用的清理情况。（2）补充披露往来款项的主要内容、原因、利息约定、是否签订借款协议、回收可能性和是否计提坏账准备及谨慎合理性。（3）假定市场利率测算资金占用费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补充披露资金往来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说明资金拆借是否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 说明是否存在未及时费用化或资金占用情形，资金占用款的清理情况。

公司 2013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系应收关联方宏辉塑料的款项 2139.58 万元及应收镔鑫钢铁的往来款 1500 万元；该两笔往来款项系公司原委托宏辉塑料及镔鑫钢铁采购材料，而后根据公司的采购需求状况与宏辉塑料及镔鑫钢铁协商一致，取消采购需求而形成的往来款。宏辉塑料及镔鑫钢铁已于 2014 年度归还相关往来款项，关联方及非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已得到解决。

公司 2014 年末及 2015 年 7 月末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福清市洪宽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的土地返还款 82.33 万元。公司受让洪宽工业区的土地使用权均系通过福清市洪宽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与政府之间进行协调，包括代为缴纳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等，根据公司与福清市洪宽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之间的款项结算说明，公司累计支付款项 1500 万元，福清市洪宽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尚欠公司 82.33 万元款项待工业村达到规划要求时予以返还。

(2) 补充披露往来款项的主要内容、原因、利息约定、是否签订借款协议、回收可能性和是否计提坏账准备及谨慎合理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单位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与公司关系	2015. 07.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备注
福建省长乐市宏辉塑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	-	21,395,750.00	原预付采购款，后来取消采购退回款项，无利息约定
江苏省镔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	15,000,000.00	原预付采购款，后来取消采购退回款项，无利息约定
福清市洪宽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3,267.53	823,267.53	823,267.53	支付土地出让金款项，尚未结清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三）其他应收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 2013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系应收关联方宏辉塑料的款项 2139.58 万元及应收镔鑫钢铁的往来款 1500 万元；该两笔往来款项系公司原委托宏辉塑料及镔鑫钢铁采购材料，而后根据公司的采购需求状况与宏辉塑料及

镔鑫钢铁协商一致，取消采购需求而形成的往来款。因而公司与宏辉塑料及镔鑫钢铁未约定利息且未签订借款协议，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政策对其计提了坏账准备。宏辉塑料及镔鑫钢铁已于 2014 年度归还相关往来款项，关联方及非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已得到解决。

公司 2014 年末及 2015 年 7 月末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福清市洪宽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的土地返还款 82.33 万元。公司受让洪宽工业区的土地使用权均系通过福清市洪宽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与政府之间进行协调，包括代为缴纳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等，根据公司与福清市洪宽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之间的款项结算说明，公司累计支付款项 1500 万元，洪宽尚欠公司 82.33 万元款项待工业村达到规划要求时予以返还。公司已严格按照会计政策对该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三）报告期关联方往来余额”中对关联方往来款余额形成原因、是否签订借款协议、回收可能性和是否计提坏账准备及谨慎合理性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 2013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宏辉塑料的款项 2139.58 万元，系公司原委托宏辉塑料采购材料，而后根据公司的采购需求状况与宏辉塑料协商一致，取消采购需求而形成的往来款。因而公司与宏辉塑料未约定利息且未签订借款协议，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政策对其计提了坏账准备。宏辉塑料已于 2014 年度归还相关往来款项，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已得到解决。”

（3）假定市场利率测算资金占用费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补充披露资金往来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说明资金拆借是否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三）其他应收款”中补充披露资金往来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非关联企业或个人间的资金往来是相互的，均未收取资金占用费。以 2013 年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规定的借款利率 7.2%

进行测算，结果如下：

对方单位	2015.01-07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年利率	资金占用费	备注
陈浩	443,333.33	8,662,500.00	2,916,666.67	7.2%	865,620.00	其他应付款
施晓航	2,583,166.67	10,492,025.00	833,333.33	7.2%	1,001,413.80	
刘峥	1,483,450.00	-	-	7.2%	106,808.40	
李心平	383,333.33	-	-	7.2%	27,600.00	
东莞市大朗力一文体育贸易部	2,333,333.33	333,333.33	-	7.2%	192,000.00	
宏辉塑料	-	-	13,566,312.50	7.2%	976,774.50	其他应收款
镔鑫钢铁	-	-	17,083,333.33	7.2%	1,230,000.00	

根据上述计算，与关联/非关联企业或个人间资金往来形成的应收利息为 13,332.30 元，金额较小，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查阅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程序、记账凭证及附件、对公司财务人员的访谈了解到，宏辉塑料及镔鑫钢铁已于 2014 年度归还相关往来款项，关联方及非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已得到解决；根据公司与福清市洪宽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之间的款项结算说明，福清市洪宽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尚欠公司 82.33 万元款项待工业村达到规划要求时予以返还；公司与宏辉塑料及镔鑫钢铁的资金往来未签订借款协议，且未约定利息。

鉴于关联方宏辉塑料及非关联方镔鑫钢铁已与于 2014 年度归还所占用公司的资金，且经测算，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公司或个人资金拆借行为未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未来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其他企业和个人发生类似关联交易，如果相关交易发生不可避免，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以确保不损害无关联股东的利益。

10、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金额较大。请公司：（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2）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

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核查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

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五)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中进行了披露。

关于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二) 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中对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及持续性进行了披露，且已在“（四）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定价公允性及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对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的公允性进行了披露。

关于关联担保及关联方资金拆借，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二) 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必要性进行了披露。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二) 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中对关联担保的必要性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在报告期内处于市场导入期及自身建设期，需要的资金投入较大，公司股东及相关关联方为支持公司的发展，以其资产及信用为公司借款及融资租赁进行担保。”

(2) 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关联交易全部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交易，无其他或特定利益的输送及安排，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主要是参照市场中同类商品的价格，公司报告期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均按照此原则定价。2015年11月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各股东一致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按市场价协议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担保及关联资金拆借系公司股东支持公司发展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占比情况如下：

关联销售

单位名称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福建省长乐市展源贸易有限公司	-	-	1,477,179.49	48.50	-	-

关联采购：

单位名称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天津捷屹	1,000,000.00	7.90	-	-	2,219,387.15	1.94
福州通尔达	46,205.11	0.37	924,263.50	1.71	-	-
宏辉塑料	-	-	4,480,250.00	8.28	-	-
广州捷屹	128,205.12	1.01	35,088,694.87	64.82	8,206,837.83	7.19
合计	1,174,410.23	9.28	40,493,208.38	74.80	10,426,224.98	9.13

2014年度公司第一大客户福建省长乐市展源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陈浩持有60%股份的公司，属于关联企业。2015年1月至今公司未发生与该客户的交易，公司对该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收入、成本情况”之“（三）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中进行

披露。

公司报告期内向关联方广州捷屹和福州通尔达采购生产设备及配套材料。公司向关联方广州捷屹采购金额较大，系通过广州捷屹向终端供应商采购公司重要的生产线设备，这主要是出于公司生产技术及流程的保密，避免第三方直接了解公司的生产技术情况。随着公司一期生产线设备的到位，公司 2015 年 1-9 月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大幅减少。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天津捷屹采购原材料，宏辉塑料向公司提供绿化工程建设服务的情形，具有偶发性。综上，公司对关联方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同时上述关联采购主要系公司发展初期，为相关生产线设备及部分基础设施而发生的，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可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主要执行了下列核查程序：① 获取公司关联方交易合同，判断关联交易的目的与交易性质；② 检查公司关联方交易涉及的记账凭证、出库单、入库单及关联公司对应的出入库单据、收付款凭证；③ 了解并获取公司报告期关联方交易的定价依据性资料；④ 会同会计师对关联方发送询证函，并通过现场走访关联客户、关联供应商以及相应的终端客户及终端供应商对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必要性及公允性做访谈记录。

主办券商获得了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① 关联方交易合同或订单；② 公司关联方交易涉及的记账凭证、出库单、入库单及关联公司对应的出入库单据、收付款凭证；③ 涉及关联方交易的定价决策资料；④ 关联方询证函；⑤ 关联方及其终端客户和终端供应商现场走访记录。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与以上关联方开展经济业务具有合适交易理由及交易价格，并具备真实交易背景与商业性质。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核查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三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控制度、与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记录、相关合同文件、《旭成(福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资料。

报告期内,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采购销售、担保等关联交易情形, 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中披露。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 并未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系由于公司设立之初, 各项规则制度不健全所致。

2015 年 10 月 15 日, 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过了新的《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则制度, 上述规则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心平及公司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出具《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将尽量避免与旭成科技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业务往来, 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的原则进行, 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所涉及的交易均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 并将履行合法程序, 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2015 年 11 月 5 日, 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则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 保障了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决策程序合法性。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确认, 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2) 关于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的情况, 主办券商和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劳动合同、工资清册、社会保险申报表、银行开户许可证、董监高的任职文件、工商档案资料、有关各方的声明承诺等资料, 并就公司资产和经营运作

等情况进行了实地勘查。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公司的独立性”中披露了公司独立性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的缺陷。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

已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

经检查，可流通股股份数量以列表披露，股份解限售正确。

（3）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

公司已按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概况”的“所属行业”中进行披露。

（4）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

经检查，公司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

（5）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

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

经检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一）股份代码、股份简称、挂牌日期”中披露转让方式，该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6）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8）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已知悉（6）（7）（8）（9）的要求，并按该要求予以执行。

（10）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已知悉，无需提交豁免申请。

（11）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回复：

主办券商已按要求提供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回复：

公司不存在挂牌同时发行情况。

(13)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不适用。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旭成（福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签字：

张明

项目小组负责人签字：

刘春春

项目小组全体人员签字：

王锦成

陈俊伟

黄亮



（本页无正文，为旭成（福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旭成（福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旭成（福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1月 5日

